桃園市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募集計畫

1. 依據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8日桃教中字第1090111372號函。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9日桃教中字第1100050964號函。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8 月19 日桃教中字第1100070095 號函。
2. 目的
	1.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教學，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運用科技資訊融入教師特色教學，引發學生學習興趣並厚植學力。
	3. 邀集本市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展現活化創新教學典範成效。
	4. 透過桃園智學吧及多元線上學習平臺，提供學生有效學習之資源。
3.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有國中
4. 辦理期程

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收件與繳件期程分為上、下兩學期。

 上學期：報名收件日期：111年9月13日至10月14日

影片繳件截止日：111年12月30日

 下學期：報名收件日期：112年2月13日至3月10日

 影片繳件截止日：112年6月16日

1. 辦理方式
	1. 廣徵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雙語聯盟學校、各校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等，拍攝或徵求募集教學影片，系統性建置本市線上多元學習資源。
	2. 本市線上學習資源統一建置於教育局官方線上學習平台「桃園智學吧」（http://smartlearningbar.tyc.edu.tw/iPrepare/index）與 Youtube頻道（含國中教育科頻道https://reurl.cc/j87kLm）。
	3. 線上學習影片募集說明如下：
		1. 教學內容：學習領域核心概念解析、國中會考解析、國中小雙語教學、新住民語文教學、跨領域議題等，採主題式內容拍攝。
		2. 主辦方提供現有已(待)拍攝影片主題單元清單，盡量以不重複為原則，若相同主題單元需使用不同的素材內容或版本教材進行拍攝。
		3. 拍攝及剪輯方式：由影片授課教師自行拍攝及後製影片，勿繳交教學觀摩、公開觀課或遠距教學等未經後製處理之上課錄影，注意影片中教學簡報內容與錄音需清晰。請參考國中教育科Youtube 頻道、桃園智學吧平台已上架之核心概念解析影片；或得由本局委請專案人員協助拍攝及後製作業。
		4. 影片長度：自90分鐘未休息之授課過程中剪輯出每部影片20至30分鐘；另可視主題內容及學習效益，採上下分集形式呈現。
		5. 影片規格：MP4檔案，畫面寬度高度1920\*1080，框架速度30畫面/秒。
		6. 影片中使用之外部影音、圖像盡可能使用無版權或創用CC授權之素材，有版權素材請註明作者及出處。
2. 獎勵方式
3. 工作人員表現優秀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嘉獎1次至多9名、獎狀1紙至多9名。
4. 參與本案影片拍攝及製作表現優秀者，核發本局感謝狀1紙。
5. 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1. 預期成效

 (一)展現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課程教學之成效。

 (二)運用資訊科技，提供學生多元優質的線上學習資源，有效學習，學力提升。

1. 建立本市教師人才資料庫，強化教學行動力，延伸並擴散公開授課效益。
2. 附則
3. 每部影片以核發講座鐘點費新臺幣(以下同) 2,000 元整為原則，倘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講座鐘點費由一位教師領取，再自行分攤。
4. 授課教師及工作人員參與本案相關作業，得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惟

因各校教師拍攝線上教學影片已支領講座鐘點費，於拍攝時間教師得請公

假但課務自理，課務排代及講座鐘點費不得同時支用。

1. 影片倘由授課教師自行拍攝及後製，作業時間逾教師上班時間（含例假日），得視實際出勤情形於1年內覈實補休(每部影片最多4小時)，或由本計畫支給加班費，校內編制人員以個人加班費單價計算，每部影片加班費上限不得支領超過1,400元整；倘非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影片製作費，惟每部影片以1,200元整為上限。
2. 凡參與本案影片拍攝或募集者，皆須填具著作授權及肖像授權同意書，若影片中有學生清楚正面影像，也需填具學生肖像授權同意書。
3. 影片依承辦學校指定之上傳方式繳交，並由教育局委由輔導團審核影片內容，需修正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交，若無誤將核發款項，並上架官方學習平台。

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本人（下稱甲方）同意因參與「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募集計畫」而拍攝之教學影片，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而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負賠償責任。

**二、創用CC授權之同意**

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作品，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2.5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 2.5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2.5/tw/>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

乙 方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於所辦理之「桃園市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募集計畫」教學影片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募集計畫**

**線上教學影片拍攝報名表**

1. 基本資料(本計畫相關公告與通知以E-mail聯繫，請務必確認是常用信箱)

|  |
| --- |
| (一)授課教師 |
| 學校名稱： | 教師姓名： |
| 連絡電話： | E-mail信箱： |
| 授課領域/科目： | 實施年級/學期： |
| 核心概念(參考附件4)： |
| 影片名稱： |
| (二)影片製作人 □同上 / 欲請領□加班費 □補休 □影片製作費(只能擇一勾選) |
| 學校名稱： | 教師姓名： |
| 連絡電話： | E-mail信箱： |

1. 核心素養

|  |  |
| --- | --- |
| 總綱 |  |
| 領綱 |  |

1. 學習重點

|  |  |
| --- | --- |
| 學習內容 |  |
| 學習表現 |  |

1. 設計內容

|  |  |
| --- | --- |
| 關鍵問題 |  |
| 流程結構 |  |
| 教學亮點 |  |
| 教材特色 |  |

教師簽名：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